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與孫文堅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已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直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視情況而定）止。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與孫文堅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已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故本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於2021年7月1日開始，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視情況而定）截止，而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財政上限載於本公告內。

(A) 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富滙於2015年11月13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於2018年9月6日與富滙再訂立首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富滙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而據此，本集團向富滙集團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

富滙的主要業務是作為物業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擬於首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屆滿後繼續向富滙集團租賃物業。於2021年9月23日，本集團就會展廣場物業(租期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及其他富滙物業(租期直至2024年6月30日止)與富滙訂立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下表載列租賃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條款：

租賃起始日期	物業位置	期限	樓面面積	月租金	物業用途
2021年7月1日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1樓1109室	2年	1,984 平方英尺	110,000 港元	醫務中心
(「會展廣場物業」)					
2021年7月1日	香港 怡和街22號 13樓(部份)	3年	555 平方英尺	14,430 港元	醫務中心 —物理治療中心
2021年7月1日	香港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 19樓1901D室	3年	2,542 平方英尺	135,997 港元	醫務中心 —醫學影像中心
2021年7月1日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0樓1室	3年	2,015 平方英尺	74,555 港元	醫務中心
(「其他富滙物業」)					

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富滙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就相關租賃物業，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富滙集團成員公司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租賃安排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金額、付款方式及其他相關條款。

期限(就會展廣場物業而言)：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期限(就其他富滙物業而言)：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擬租賃物業的年租金應參考(i)該等物業的歷史租金及(ii)相同地點內規模及質素相若的物業之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的年租金應不遜於可資比較處所獨立業主或出租方提供的租金金額。為方便本集團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將考慮可資比較處所的租金金額，亦將監察市價的不時變動。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從獨立物業代理、業主或出租人獲得。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考慮同期獨立業主或出租人提供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物業(如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若無任何可資比較物業，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如適用)。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首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7月31日 止月份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上限	上限	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4,300</u>	<u>4,180</u>	<u>4,300</u>	<u>3,877</u>	<u>4,500</u>	<u>4,173</u>	<u>335</u>	<u>4,500</u>	<u>4,500</u>	<u>4,600</u>

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就首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安排已付的年租金；(ii)所有現有租賃協議預期按大致相同租金金額重續(惟如下文所述租約的租金預期增加除外)；(iii)相同地點內規模及質素相若的物業之現行市價；及(iv)會於現有租期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後重續的會展廣場物業的年租金可能增加約15%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的理由

為維持業務經營及滿足業務需要，本集團曾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首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期限內向富滙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於經營醫務中心及倉庫。該等租賃項下經營的相關醫務中心搬遷將造成本集團業務發生不必要的中斷及招致不必要的成本。現有租賃安排之年租金乃參考當地相同或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孫耀江醫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孫耀江醫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富滙為孫耀江醫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富滙及其附屬公司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屬孫耀江醫生的聯繫人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

背景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李醫生訂立顧問協議並於2018年9月6日再訂立與李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李醫生之間的顧問關係，即李醫生為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

本公司擬於與李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李醫生為顧問。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期限直至2024年6月30日止。

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李醫生
交易性質：	根據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李醫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
期限：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應付的顧問費用應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李醫生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參考在類似情況下至少兩名其他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顧問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所收取的費用釐定，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獨立顧問獲得的條款。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從第三方獨立顧問獲得。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考慮同期在類似情況下至少兩名其他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顧問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若無任何可資比較安排，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如適用）。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與李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7月31日 止月份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上限	上限	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6,000</u>	<u>4,510</u>	<u>6,500</u>	<u>4,394</u>	<u>7,000</u>	<u>4,137</u>	<u>353</u>	<u>7,400</u>	<u>7,800</u>	<u>8,200</u>

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及與李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本集團須向李醫生支付的歷史及協定的顧問費用；(ii)本集團業務預期擴展，因此，患者預期增加，從而需要更多牙科服務專業支持；及(iii)因一般成本上漲及牙科服務需求增加導致顧問費用預期每年增加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要牙醫提供的顧問服務。由於李醫生所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可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顧問取得的價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醫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C) 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2015年11月13日訂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18年9月6日再訂立首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規管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

周大福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擬於首次醫療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期限為2024年6月30日止。

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周大福企業
交易性質：	根據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a) 本集團應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 及 (b) 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訂立個別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醫療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用、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期限：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就周大福企業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並參考就醫療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價格釐定。

現行市價及基準價格資料將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得。尤其是，倘適用，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將考慮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並相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若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對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首次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7月31日 止月份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上限	上限	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27,000</u>	<u>17,649</u>	<u>28,000</u>	<u>20,421</u>	<u>29,000</u>	<u>17,497</u>	<u>1,251</u>	<u>30,000</u>	<u>31,000</u>	<u>32,000</u>

於釐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考慮了周大福企業根據醫療服務框架協議及首次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之過往服務費。此外，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增長因素，包括(尤其是)(i)本集團擴展診所網絡；及(ii)周大福企業持續發展令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預計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的僱員提供醫療、牙科及輔助服務。服務期間應付的服務費乃參考就醫療服務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類似服務範圍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D) 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

背景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3日與孫文堅醫生訂立顧問協議並於2018年9月6日再訂立首次顧問重續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孫文堅醫生之間的顧問關係，即孫文堅醫生為本集團提供放射科醫生服務。

本公司擬於與孫文堅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孫文堅醫生為顧問。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孫文堅醫生訂立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期限直至2024年6月30日止。

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3日
訂約方：	(1)本公司 (2)孫文堅醫生
交易性質：	根據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孫文堅醫生將為本集團提供放射科醫生服務。
期限：	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根據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應付的顧問費用應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基於孫文堅醫生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參考在類似情況下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所收取的費用釐定，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顧問獲得的條款。

歷史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歷史數字以及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7月31日 止月份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 上限 (千港元)
2,122	1,508	2,803	551	6,700	7,500	8,300

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及與孫文堅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本集團須向孫文堅醫生支付的歷史及協定的顧問費用；(ii)本集團業務預期擴展，因此，患者預期增加，從而需要更多放射科醫生服務專業支持；及(iii)因一般成本上漲及放射科醫生服務需求增加導致顧問費用預期每年增加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需要醫生提供的顧問服務。由於孫文堅醫生所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角色、服務範圍及職責可從具備類似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的獨立顧問取得的價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孫文堅醫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其中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服務；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即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21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i)本集團就與富滙集團訂立的租約應付的租金總額；(ii)本集團就李醫生為本集團提供牙科服務應付的顧問費；(iii)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及(iv)本集團就孫文堅醫生為本集團提供放射科醫生服務應付的顧問費，各自不超過3,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金額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概無超過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孫耀江醫生、李醫生、曾安業先生及孫文堅醫生（各為執行董事）因於相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放棄就有關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語將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孫文堅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顧問協議
「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顧問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與李醫生的顧問協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及與孫文堅醫生的顧問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會展廣場物業」	指	位於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1樓1109室的物業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孫文堅醫生」	指	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
「李醫生」	指	執行董事李柏祥醫生
「孫耀江醫生」	指	孫耀江醫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首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與李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及首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與孫文堅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孫文堅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顧問重續協議
「與李醫生的首次顧問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顧問重續協議
「首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首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6日的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滙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富滙」	指	富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富滙集團」	指	孫耀江醫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富滙)
「其他富滙物業」	指	位於以下地址之物業： (i) 香港怡和街22號13樓(部份) (ii) 香港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19樓1901D室 (iii) 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0樓1室
「與孫文堅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孫文堅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顧問重續協議
「與李醫生的第二次顧問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醫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顧問重續協議
「第二次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醫療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第二次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滙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物業租賃框架重續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